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DC1200162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7 日 16 時 24 分

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園區範圍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

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7 年 9 月 3 日

DC1200162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本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因內急至○○公園圓拱橋廁所解急，習慣性把機車停於樹蔭下，因有紅線禁停，我前後左右都有注意……如裁處書……。」

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3 日 DC120016253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

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條例裁處……。

例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因內急至○○公園圓拱橋廁所解急，習慣性把系爭機車停於樹蔭下，因有紅線禁停，我前後左右都有注意，並未影響任何人車出入；訴願人住內湖 30 幾年，在那樹下停車也有 7、80 次，什麼時候改不能停車應該標示清楚，或有明顯警示標誌，原處分機關宣導不佳，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內急至○○公園圓拱橋廁所解急，習慣性把系爭機車停於樹蔭下，該處改不能停車應該標示清楚，或有明顯警示標誌，原處分機關宣導不佳云云。經查：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

、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二) 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園區相關位置圖、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因內急至○○公園圓拱橋廁所解急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此而邀免責。又系爭機車停放地點前方 5 公尺左右已有原處分機關設置之「禁止車輛進入園區」之告示牌，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